附件一

两江新区人力资源公司招聘派往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派遣人员（2022年9月批次）

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和要求，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本次考试顺利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现将招聘面试疫情防控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考生须完成“渝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申领，并于考试前持续关注本人“渝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状态，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请考生密切关注重庆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二、考试当日，所有考生须持本人考前3天内2次（以采样时间为准，2次采样时间间隔至少24小时）重庆市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和电子均可，下同），且“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特别提醒：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非检测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考生应合理安排核酸检测采样时间，确保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已完成采样但检测结果未出的，不得参加考试。（2次采样均需在重庆市内，且必须间隔至少24小时）。

三、考试当日，考生应按面试时间提前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进入考点时，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主动出示“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出具符合规定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检测。

四、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一）考试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二）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

（四）考试前7天内，曾出现体温≥37.3℃或有疑似症状，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五）考试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六）考试当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七）进入考点前，重庆“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的考生。

（八）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有可疑症状的考生。

五、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一）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及时了解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考点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二）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考试当日，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三）考生在考试当日，须自备口罩，除核验身份环节时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均应当全程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四）在考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头晕、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的，应立即报告，及时送医就诊。

（五）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试结束后，考生自行离开。

（六）请考生根据面试日期合理安排时间，开展核酸检测，以免影响面试。

    六、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疫情防控承诺书》并签署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我司将及时发布最新通知，请广大考生务必密切关注招聘报名系统专栏通知公告，掌握考试最新动态并保持通讯畅通。

1. 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理。凡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考生要密切关注考点所在地和考务机构疫情防控实时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如因不符合面试所在地和考务实施机构疫情防控要求，以及其它个人原因不能参加面试的，视同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十、本次面试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如无变化，将按本须知执行）。请考生密切关注“两江新区人力资公司招聘报名系统”网站（网址：http://47.108.185.192:8081/）“通知公告”专栏，掌握面试最新动态并保持通讯畅通。